

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試行推動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之交易機制，以促進電力市場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對象之市場。</p> <p>（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依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統一採購或受其他電業委託辦理採購，而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對象之市場。</p> <p>（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戶。</p>	<p>一、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為協助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達成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輸配電業除依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統一採購備用供電容量外，亦得因其他電業之個別需求而受其委託辦理採購，爰配合此等情形，於第二款明定備用容量市場之內涵。</p>
<p>三、試行平台應由輸配電業以獨立營運場所及設備設立，並分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p>	<p>明定試行平台應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以維持試行平台運作之中立性，及明定試行平台之市場營運範疇。電力交易平台為電力商品進行競價交易之場域，惟因現階段屬於試行推動性質，試行平台先以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為主，待實施檢討後再予評估是否擴大推動至日前電能市場、日內電能市場或其他範疇。</p>
<p>四、輸配電業為辦理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應於組織內部設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p> <p>前項電力交易單位應具備市場發展、市場管理、業務營運、交易結算及資訊系統等業務功能。</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事宜應由輸配電業於組織內部設具有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負責，並由其本於中立性原則辦理各項業務營運。</p> <p>二、第二項明定電力交易單位應包括之</p>

<p>第一項電力交易單位之組織架構、管理階層、人員培訓、專家諮詢機制等事項之具體計畫，輸配電業應於本要點施行後六個月內報請本部核定。</p>	<p>業務功能。 三、第三項明定試行平台設立及營運具體計畫之內容及核定程序。</p>
<p>五、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發電業。 (二)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三) 需量反應提供者。 (四) 其他可接受調度以即時調節電能供需者。</p> <p>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試行平台交易：</p> <p>(一) 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量。 (二) 因發電性質特殊，經輸配電業認定無法適用競價交易之發電機組。</p>	<p>一、第一項明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供給者資格條件。另為鼓勵創新技術之應用，儲能及其他業者雖因電業法無明確身分規範，惟如可接受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即得以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條件，獨立參與試行平台之交易。</p> <p>二、第二項明定如已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量，或因特殊發電類型，經輸配電業認定無法適用競價交易之機組，不得參與試行平台交易。至於供給者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機組容量，由契約雙方自行認定，併予補充。</p>
<p>六、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 發電業。 (二)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三) 需量反應提供者。 (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備用容量來源提供者。</p>	<p>一、明定備用容量市場之供給者資格條件。</p> <p>二、為鼓勵創新技術，儲能及其他業者仍得與符合資格之供給者進行合作以共同參與試行平台之備用容量市場交易，併此敘明。</p> <p>三、按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審查、管理等事項授權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及負責辦理，且為擴大備用供電容量之供給，爰於第四款明定如係經本部認定之備用供電容量來源（例如儲能設備）提供者，即具有本要點資格條件，可參與備用容量市場競價。</p>
<p>七、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點之供給者，除國營發電業有參與試行平台交易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試行平台之義務，以及供給者應先向輸</p>

<p>義務外，其餘供給者應先向輸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始得參與試行平台交易。</p> <p>輸配電業對於前項註冊登記之申請，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p> <p>輸配電業得要求第一項申請註冊登記之供給者繳納保證金，但不得逾預估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電業申請註冊登記，否則無法進行交易。</p> <p>二、第二項明定註冊登記申請之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不得任意拒絕供給者之加入。</p> <p>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得要求供給者繳納保證金，以確保供給者之履約能力。申請註冊登記者如未能繳納保證金，輸配電業得拒絕其加入或參與交易。</p>
<p>八、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擬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p> <p>前項具體時間表，內容應包括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之需求公告、供給者提出報價、交易撮合、公布競價結果及交易結算結果等重要事項之日程。</p> <p>供給者應依第一項具體時間表進行各項交易操作。</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具體時間表，並對外公告之，以確保試行平台之運作秩序及效率。</p> <p>二、第二項明定須納入具體時間表之重要事項項目，增加供給者之可預見性。</p> <p>三、第三項明定供給者應遵循輸配電業所擬定之具體時間表進行各項交易操作。</p>
<p>九、輸配電業應導入適當之市場管理系統建立試行平台。</p> <p>前項市場管理系統，應包括用戶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調度員介面與交易及結算系統等項目。</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應導入穩定且足夠之市場管理系統，以確保試行平台之運作功能。</p> <p>二、第二項明定市場管理系統至少應具有用戶註冊數據、市場用戶介面、調度員介面與交易及結算系統等基本項目。</p>
<p>十、輸配電業應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競價結果，透過所屬調度單位執行調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結算。</p>	<p>為促進電力交易與電力調度之銜接，明定輸配電業應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競價結果，透過所屬調度單位進行調度，並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後續結算。</p>
<p>十一、輸配電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事件時，得視實際狀況暫時停止交易之進行，並應立即對外公告之。</p> <p>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對外公告時，應即向本部通報，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提出處置規劃。</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面臨例如電力系統發生全黑事故或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事件，致使電力交易無法進行或顯有困難，輸配電業有權立即公告暫時停止交易。</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於事件發生後</p>

<p>第一項事件結束後三十日內，輸配電業應向本部提出該事件影響及處置情形之報告。</p>	<p>之處置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於事件結束後之後續處理程序。</p>
<p>十二、試行平台應公開下列資訊：</p> <p>(一) 供給者基本資訊。 (二) 供給者總裝置容量。 (三) 市場歷史結清價格。 (四) 市場歷史交易量。 輸配電業應依下列規定將各項資訊提供供給者參考：</p> <p>(一) 市場交易開始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市場負載預測、機組檢修計畫，以及輔助服務需求量。 2. 備用容量市場之備用供電容量需求數量。 <p>(二) 市場交易結束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結清價格。 2. 市場交易量。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於試行平台對外公開之資訊，以增進電力交易市場之透明度。 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將各款所列之相關資訊提供予供給者作為參考，以利供給者報價。</p>
<p>十三、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目。 輸配電業應定期向本部提報執行前二項機制之市場管理及監視報告。 本部基於試行平台監督及管理之需要，得依電業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補充說明或提供有關資料；輸配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就試行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以確保電力市場之公平運作。 二、第二項明定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之項目。 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應確實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並依市場管理及監視所涉項目之特性需求，分別訂定不同之期限（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向本部報告，以共同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之健全化。 四、第四項明定本部得依電業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提供有關資料，以落實試行平台之監督與管理。</p>
<p>十四、輸配電業於執行前點第一項所定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時，如發現有重大或緊急市場異常之情況，</p>	<p>一、明定輸配電業執行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時，發現有重大或緊急市場異常情況，例如特定供給者有濫用市</p>

<p>應採行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p>	<p>場力之疑慮，輸配電業應採行必要之因應或減緩措施，以維持市場公平運作。</p> <p>二、輸配電業所採行之必要因應或減緩措施，應由輸配電業依第十五點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方得實施，併予補充。</p>
<p>十五、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退出、註冊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作、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前點異常情況因應或減緩措施、爭議處理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本部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執行與檢討分析報告報請本部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核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應有檢討分析機制，並報請本部備查，以確保第一項所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p>
<p>十六、國營發電業應依輸配電業擬定之時間表提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每日報價。</p> <p>國營發電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價者，以其於試行平台上設定之預設報價為報價。</p> <p>前項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訂定之報價規範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國營發電業有每日報價義務。國營發電業為輔助服務主要提供者，為確保輔助服務市場之正常營運及公平競爭，爰規範國營發電業應每日提出輔助服務報價。</p> <p>二、第二項明定國營發電業如未實際參與報價時，以預設報價為報價。</p> <p>三、第三項明定預設報價應依輸配電業訂定之報價規範辦理。</p>
<p>十七、試行平台之電力交易爭議應由輸配電業先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協調。協調不成時，得申請本部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理。</p> <p>前項協調或調處會議之進行，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試行平台之電力交易之爭議解決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協調或調處會議之進行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以確保公平性及公信力。</p>
<p>十八、試行平台建立所需之經費，由輸配電業以本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p>	<p>明定試行平台建置費用之經費支應。</p>

<p>議通過之電力調度費支應。</p>	
<p>十九、輸配電業應依試行平台之推動情形規劃電力交易平台之正式營運期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部提報電力交易平台建置進度報告。</p>	<p>明定輸配電業應預先規劃電力交易平台之正式營運期程，且有每年提報建置電力交易平台進度報告之義務，以利本部掌握推動進度，並確保電力交易平台正式營運之期程。</p>